

##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9 日

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 6 号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3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田守文

5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选举田守文、孙丽萍、张继海、刘树春、田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三年。经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田守强、田玉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

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